

#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其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财政部对上述会计准则内容的规定及相关文件要求，对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相关规定及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